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特 区 经 济 法 教 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编 李泽沛 副主编 章尚锦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特区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泽沛

副主编 章尚锦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泽沛 章尚锦

周伟航 程信和

吴锐钊 杨贡林

余劲云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特区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625印张 363,000字
1992年6月第二版 1993年6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46,301—47,800

ISBN 7-5036-0091-8/D·92

定价4.10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
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作者简介

- 李泽沛：**深圳大学法律系教授、~~香港法研究所所长~~。深圳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特区经济法教程》（主编）、《香港法概论》（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主编）等。
- 章尚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涉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法律问题》（主编）、《特区经济法教学大纲和学习辅导》（主编）、《国际经济法教程》（与人合著）等。
- 周伟航：**九龙海关法规室副主任。深圳行政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海关法概论》、《海关法》（与人合著）、《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与人合著）等。
- 程信和：**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常识》、《企业法制通论》（主编）、《涉外经济法教程》（与人合著）等。
- 吴锐钊：**汕头大学法律系讲师，汕头市安平区经委、中国广澳发展公司等单位的法律顾问。主要著作有：《特区经济法教程》（与人合著）等。
- 杨贡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副司长、高级经济师，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金融法教程》（主编）、《经济和金融法》（主编）等。
- 余劲云：**暨南大学法学副教授、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

东省工业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教材》（与人合著）、《中国经济法教程》（与人合著）、《中国科学技术法制管理》（与人合著）等。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1986年和1987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考。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

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后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特区经济法教程》由李泽沛任主编，章尚锦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

李泽沛：第一、二、四章，第十一章第三节；

章尚锦：第五、六、七章，第九章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一、二、四节，第十二章；

杨贡林：第九章第一、二、三、四、六节；

程信和：第3、8章；

余劲云、吴锐制、杨光泽：第十章。

全书由李泽沛、章尚锦修改定稿。吴芝芬任责任编辑。

由于经济特区创办的时间不长，特区的事业还在发展，有些重要法规尚未制订或公布，加之编写时间短促，这本教材还不成熟和完善，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修改、补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厦门市各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深表感谢。

为了便于教学参考，书后附有十九个与《特区经济法教程》有关的法规，这些法规由章尚锦选编并得到李国卉、张秀珍的协助，同此表示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6年9月

第二版说明

《特区经济法教程》1987年6月出版后，四年来，我国经济特区已从四个发展为五个，特区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法建设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使教材适应特区发展的需要，1990年经过调查研究，对《特区经济法教程》进行了修订。第二版由原来的十二章增加为十五章；删去了原第六章“经济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原第七章“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和商品房产管理法律制度”分为两章；新增加了“海关对经济特区的管理制度”、“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的法律制度”和“经济特区与内地联合”等三章；对其他章节也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

第二版仍由李泽沛任主编，章尚锦任副主编。主编在修订期间因公外出，委托副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工作。各章的修改或撰稿人分别为：

李泽沛：第一、二、六章，第十四章第三节，附录一（这些章节原由李泽沛撰写，第二版李泽沛提供意见和资料，委托章尚锦修改）。

章尚锦：第四、六、七、九、十四、十五章，附录一（修）、二。

周伟航：第三章。

程信和：第五、十一章。

吴锐钊：第八、十章。

杨贡林：第十二章。

余劲云：第十三章。

责任编辑：吴芝芬。

为了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对原书所附我国特区的主要单行经济

法规作了调整。这些法规仍由章尚锦收集选编。并得到张秀珍、李国卉的协助。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曾得到深圳市工商局、司法局、法制局、劳动局，国土局、房改办公室、深圳大学及其法律系，珠海市有关单位，汕头市安平区经委、汕头市海洋音响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广澳发展公司及其旅游公司等单位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同此表示感谢。

本书经过修订，内容更加充实，理论也有所提高，但仍难免有不妥和遗漏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经济特区的建立、性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特区的建立	(1)
第二节 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2)
第三节 特区的作用	(4)
第二章 特区经济法概论	(6)
第一节 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6)
一、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6)
二、特区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8)
三、特区经济法与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1)
第二节 特区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13)
一、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二、特区经济法的作用	(16)
第三节 特区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特区经济法学	(20)
一、特区的经济法制建设	(20)
二、特区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特区经济法学	(23)
第三章 我国海关对经济特区的管理制度	(25)
第一节 我国海关对特区管理概述	(25)
一、特区的海关	(25)
二、特区的海关立法	(27)
三、海关对特区的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	(29)
四、海关对特区管理的基本原则	(30)
第二节 我国海关对特区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32)
一、海关对特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32)
二、特区进出口货物的税收优惠	(33)

三、海关对特区进出口货物的方便措施	(35)
第三节 我国海关对来往特区货物的管理	(37)
一、海关对来往特区货物的管理重点	(37)
二、海关对运往内地货物的管理	(38)
三、海关对内地运入特区货物的管理	(39)
第四节 我国海关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和物品的管理	(40)
一、海关对进出特区的运输工具的管理	(40)
二、海关对进出特区的物品的管理	(42)
第五节 我国海关对违反特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3)
一、海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43)
二、违反海关对特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44)
三、违反海关对特区管理规定行为的罚则	(46)
第四章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性质和种类	(48)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48)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性质和特点	(50)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51)
第二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4)
一、特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原则	(54)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6)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和无效合同	(59)
第三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63)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和履行的原则	(63)
二、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65)
三、特区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责任	(66)
四、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及终止	(69)
第四节 特区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71)
一、特区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含义	(71)
二、特区确定处理“合同争议”适用法律的原则	(72)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76)

第五章 经济特区投资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特区引进外资及其立法概况	(79)
一、特区引进外资概况	(79)
二、特区利用外资立法概况	(80)
第二节 特区的投资环境	(82)
一、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82)
二、发挥法制因素在投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83)
第三节 特区投资的方向、方式和程序	(84)
一、投资方向	(84)
二、投资方式	(86)
三、投资程序	(88)
第四节 特区投资的优惠措施	(89)
一、以优惠办法鼓励投资是一项基本方针	(89)
二、特区的主要优惠措施	(90)
三、恰当处理外销与内销的关系	(93)
第五节 特区投资的管理和法律保障	(97)
一、特区投资的管理	(97)
二、特区投资的法律保障	(98)
第六章 经济特区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特区技术引进概述	(100)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原则和要求	(101)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范围和引进的方式	(102)
三、特区技术引进概况	(105)
第二节 特区技术引进合同	(107)
一、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形式	(107)
二、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108)
三、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限制性商业条款问题	(112)
四、特区技术引进合同的期限和转让	(113)
第三节 特区技术引进的审批和管理	(114)
一、特区技术引进的审批	(114)
二、特区技术引进的管理	(115)

第七章 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的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特区涉外公司的概念、设立及其法律地位	(117)
一、特区涉外公司的概念	(117)
二、特区涉外公司的设立	(118)
三、特区涉外公司的法律地位	(121)
第二节 特区涉外公司的资本	(123)
一、特区涉外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际投资	(123)
二、筹资方式	(124)
三、特区涉外公司的贷款问题	(127)
第三节 特区涉外公司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28)
一、我国有关公司的立法及其组织形式的历史和现状	(128)
二、组织机构	(129)
第四节 特区涉外公司的自主权、重整、期限和清算	(134)
一、特区涉外公司的自主权和主要义务	(134)
二、公司的重整	(137)
三、公司的期限、变更和合并	(139)
四、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40)
第五节 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制度	(143)
一、特区有关会计管理的规定	(143)
二、特区涉外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144)
三、特区涉外企业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主要职责	(144)
四、对特区涉外企业会计帐目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145)
第六节 特区涉外公司破产问题	(147)
一、特区涉外公司破产的概念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147)
二、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48)
三、清算委员会和债权人会议	(149)
四、和解程序	(150)
五、破产程序	(151)
第八章 经济特区与内地联合	(154)
第一节 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含义及其发展	(154)
一、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及内联的含义	(154)

二、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出现和发展	(155)
第二节 内联的目标、内容和形式	(159)
一、内联的目标	(159)
二、内联的内容及形式	(161)
第三节 内联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63)
一、内联企业的设立	(163)
二、内联企业的变更	(167)
三、内联企业的终止	(168)
第四节 内联企业的优惠待遇	(169)
一、鼓励和发展内联企业给予优惠的必要性	(169)
二、内联企业享有的优惠待遇	(170)
第五节 特区内联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173)
一、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173)
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174)
第九章 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管理制度	(177)
第一节 土地的法律性质及其制度的特点	(177)
一、土地的法律性质	(177)
二、特区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的两个发展阶段	(177)
三、特区制订和施行的土地使用管理的法规和有关文件	(178)
第二节 特区土地使用管理原则和制度	(180)
一、特区土地使用管理问题的产生	(180)
二、特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81)
三、特区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	(182)
四、特区土地使用管理的办法	(183)
第三节 特区土地的有偿出让和转让	(184)
一、特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转让	(184)
二、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方式	(187)
三、特区土地使用合同书	(189)
第十章 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的管理制度	(191)
第一节 特区商品房产的概念和发展	(191)
一、房产的法律性质	(191)

二、商品房产的概念和范围	(192)
三、商品房产的房产权	(194)
四、特区商品房产业的出现和发展	(196)
五、特区制订和施行的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98)
第二节 特区商品房产的管理制度	(200)
一、房产预售(认购)	(201)
二、房产权转移	(202)
三、房产抵押	(202)
四、房产租赁	(204)
五、房产登记	(206)
六、违反房产管理规定的处罚规定	(207)
第三节 特区住房制度改革	(208)
一、特区住房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208)
二、特区住房制度改革的目的	(209)
三、特区住房制度改革的措施	(210)
第十一章 经济特区税收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特区税收立法概况	(215)
一、特区税收立法的必要性	(215)
二、特区税收的立法概况	(215)
第二节 特区的现行税种、税率及优惠措施	(218)
一、特区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	(218)
二、特区内联企业的税收	(222)
三、特区内资企业的税收	(222)
四、特区个人所得税	(224)
第三节 特区的税收管理	(227)
一、特区的税收征管	(227)
二、特区税收秩序的整顿	(228)
三、税收罚则	(229)
(第四节 特区税收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230)
一、成绩及问题	(230)
二、进一步改革的设想	(231)

第十二章 经济特区金融和保险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我国金融体系	(232)
一、金融法的概念	(232)
二、我国金融体系及各机构的法律地位	(232)
三、特区金融	(233)
第二节 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管理	(234)
一、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概念	(234)
二、设立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登记和注销程序	(235)
三、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资本和经营业务种类	(236)
四、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管理	(237)
五、违法处理	(238)
第三节 特区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38)
一、外汇管理的概念	(238)
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39)
三、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	(241)
第四节 外债管理	(243)
一、外债管理概述	(243)
二、对短期外债的管理	(244)
三、外债登记管理制度	(245)
四、外汇担保的管理	(247)
第五节 违反外汇和外债管理的处罚	(248)
一、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48)
二、违反外债统计监测的处罚	(250)
三、违反外汇担保规定的处罚	(251)
第六节 特区抵押贷款管理制度	(251)
一、抵押贷款的概念及其应遵守和贯彻的原则	(251)
二、抵押财产	(252)
三、抵押贷款合同及其内容	(254)
四、抵押物保险和抵押物的登记	(254)
五、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255)
六、抵押物的拍卖	(256)